

CB(1)651/05-06(01)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SAI KUNG TAXI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西貢福民路高富樓一樓商場 12 號
Shop 12, 1/F, Ko Fu Bldg., Fuk Man Road, Sai Kung, N.T
Tel: 27922700 Fax 27926029

日期：2005 年 12 月 10 日

敬啓者，

本會：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爲一個在西貢區服務之新界的士團體，現希望閣下 立法會議員 劉江華先生 JP 能幫助解決以下疑難：

- (一)要求政府履行在 96 年運輸署與的士團體在例會上作出之承諾：准許新界的士營業範圍由順利邨延長到坪石地鐵綜合大樓之的士站，現附上所有會議紀錄。
- (二)要求運輸署官員履行在 87 年於西貢區議會上之承諾：准許新界的士在將軍澳 33 區之接駁站營運，後來因特別原因又與運輸署官員交換工業區代替行走多年，現今工業區又被封殺，故希望幫忙要求運輸署給回 33 區或工業區予新界的士營運。

此致

立法會議員

劉江華先生 JP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



主席劉克溪謹啓

欣覽新界的士的認可營業區域及
減少新界的士的經營困難

許冠華先生

你們本年九月十二日信內所提出的要求，交通諮詢委員會已於十月二十九日加以考慮。現該委員會囑咐我回信，多謝你們的建議，並將該委員會對有關要求的意見向你們奉告。

你們建議將新界的士的認可營業區域伸展至九廣鐵路沙田車站，九肚山道及地下鐵路彩虹車站一事，該委員會已就其涉及的影響詳加考慮，但認為現時新界的士的認可營業區域應保持不變。當局不贊成新界的士的認可營業區域伸展至九廣鐵路沙田火車站和九肚山主要是由於執法問題和有需要在新界偏僻地區維持合理水平的的士服務。此外，將新界的士的認可營業區域伸展至地下鐵路彩虹車站這點亦非可行，原因是該處並無轉車設施可供新界的士使用。運輸署曾告知西貢區議會及西貢的士商，倘若日後當局在坪石興建一新交通交匯處，則會考慮准許新界的士使用該交匯處。

至於建議將新界的士的營業範圍擴展至瑪嘉烈醫院一點，經厘清後得悉元朗、屯門以及葵涌/青衣等區議會所要求的並非是將新界的士的營業範圍伸展至該醫院，而是建議在緊急情況下，病人可乘搭的士到達該醫院。為求保持新界的士的認可經營範圍完整不變，該等區議會建議，在緊急情況下，新界的士應獲准將乘客載至瑪嘉烈醫院，但不准在回程時接載乘客往地下鐵路車站。此外，上述區議會又建議，為防引起的士司機與警方之間發生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Our Ref: (38) in TDCR 1/5581/51.WJ

Your Ref:

糾紛，該醫院可向的士司機發出某種形式的信件以資證明警方與該士應獲准接載乘客往全港各地，此點該委員會已加以研究，但認為並不可行。火車服務一旦中斷，當局已安排九巴調派大型巴士在火車站與各主要交匯處間穿梭行走。由於的士的載客量不大，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不適宜擔當這項任務。

至於新界的士應申請增加收費和加收的士電召附加費一事，政府現正迅速處理。一俟行政局就此事作出決定，當局便會將結果通知你們。

你們又建議當火車發生故障須暫停服務一段頗長時間時，新界的士應獲准接載乘客往全港各地，此點該委員會已加以研究，但認為並不可行。火車服務一旦中斷，當局已安排九巴調派大型巴士在火車站與各主要交匯處間穿梭行走。由於的士的載客量不大，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不適宜擔當這項任務。

交通諮詢委員會秘書彭麗棠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Office of Unofficial Members o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s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本函編號 Our Ref: C 798/86

日期 Date:

新界西貢福民路
高富樓一樓商場七號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
劉克溪先生
劉主席：

為要求新界的士的作業範圍
延至彩虹地鐵站事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你會曾致函伍周美蓮議員，要求將新界的士的作業範圍延至彩虹地鐵站。茲徇伍太的囑咐，特修文代為作覆。

我處徑就你會的要求充份的查詢政府有關部門。運輸署署長於答覆我處時表示，運輸署原則上從交通立場，對新界的士駛達彩虹地鐵站並無異議。當局之所以有需要作出此項限制，實因彩虹站空間有限，未能容納由西貢駛出的新界的士及附近原已極度擠迫的車輛，有以致之。基於此等理由，西貢區議會對此事亦贊成暫時按下不表。然而，署長答應，一俟彩虹地鐵站交匯處建造工程完竣，可以容納新界的士時，會檢討此事。

在此情況下，兩局議員辦事處暫時無意就你會的要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但仍會監察事情的進展。要是你會有其他意見，請隨時與下開簽署人接洽。

多謝你會向兩局議員提出此事。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秘書長 蕭炯柱

副本分送：C 1720/85

一九八六年十月廿五日

(黃何嘉麗 黃何素麗 代行)

Offic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辦事處：香港中區及區道八號立法局大樓

Enquiries and Complaints: 12/F, Swire House, 9-25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詢問處及申訴：香港中區遮打道九至二十五號太古大廈十二樓

96年第一次新界的士事務會議

日期：1996年4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運輸署總部會議室

出席者

運輸署代表

莫立本先生	總運輸主任／輔助客運（主席）
何慧賢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輔助客運／的士
葉孟倫先生	運輸主任／新界北
林紹喜先生	電子及機械工程師／汽車檢驗
黃慧敏小姐	高級行政主任／會議事務（秘書）

業內代表

黃永忠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代表
嚴兆強先生	

藍貴強先生	新界龍運的士聯會有限公司代表
莫蔭海先生	

黃羽庭先生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代表
葉耀亮先生	

許冠華先生	管業車聯誼會代表
-------	----------

李勝慶先生	新界的士商會代表
-------	----------

鄧伯榮先生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代表
-------	---------------

劉克溪先生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代表
-------	-------------

陳崗生先生	新界的士司機協會代表
-------	------------

鄭和先生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代表
------	----------------

應邀列席

夏滙先生	環境保護署
------	-------

缺席者

黃振亞小姐	助理署長／渡輪及輔助客運
-------	--------------

建議在鑽石山設置新界的士站(第32段)

27. 何慧賢女士通知同業，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在1996年7月完成。由於所有停車灣均已指定供有關公共車輛服務使用，將沒有地方額外劃設新界的士站。但當局已在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預留一個泊車灣，供新界的士使用，有關建造工程會在1997年中展開。

28. 代表劉克溪先生要求在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啓用前，讓新界的士使用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市區的士站。主席會向有關方面查詢，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西貢的士工商聯會
SIAMING TAXI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西貢民路高富樓一樓商場12號
Shop 12/1/F, Ko Fu Bldg., Fuk Man Road, Sai Kung, N. T., H.K.
TEL: 27922700, 27924688

敬啟者：

事由坪石綜合大樓新界的士站事。在十多年前，貴署已批准一新界的士站在坪石綜合大樓二樓，而該大樓多次受城規反對，至今杳無音信。適現經濟衰退，司機收入大打折扣，現司機們希望貴署能給予他們載客到坪石地鐵站，即落即走及即上即走，不停留。待將來綜合大樓建成才搬上新的士站。這樣可舒緩他們的困境。另因現該處交通並不擠塞及多年來，貴署亦批出不少專線小巴士，而不設一新界的士站予我們，實對我們不公。無論如何，希貴署長明察於十月一日前允准，則感謝矣。

此致
運輸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西貢的士工商聯會
主席 劉克溪 敬上
一九九八年八月卅日

副本轉致：立法會劉健儀議員



TRANSPORT DEPARTMENT

香港灣仔
電話：2829 5315
圖文傳真：2824 2176

新界西貢
福民路高富樓一樓商場12號
西貢的士工商聯會主席
劉克溪先生

劉主席：

收到你在八月三十日給我的信。

本署現正研究在坪石近地鐵站處設置新界的士站的可行性。這些我會通知你研究結果。

運輸署署長

(張世文代印)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副本送：立法會劉健儀議員

SC/bw-1hk-a.doc(1)

香港灣仔軒士打第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229 8258 傳真 Fax: (852) 2224 0433

址屬私家路，並非正式的行人路。但既然代表陳先生一再提出要求，他請分區同事與元朗地政處及新界的士司機協會，再確認該處地權屬於政府或私人，及可否作其他適當交通安排。

運輸署

2001年10月30日



議程 4 新界的士站的進展

9. 代表劉克溪先生在會上問及以下新界的士站的進展：

(a) 坪石站綜合大樓

(b) 坑口地鐵站

(c) 北潭涌站

10. 回應劉先生的提問：

(a) 蘇祐安先生表示，地鐵公司會在現有坪石巴士總站興建綜合大樓，預計工程會在年尾動工，2005年初完成。回應代表莫富華先生提問，綜合大樓會否設有新界的士站，主席表示，運輸署的立場並無更改；

(b) 蘇祐安先生報告說，為配合坑口地鐵站預計於2002年通車，運輸署現正考慮在昭信路加設新停車灣以設立新界的士站，方便新界的士乘客經新堡城商場/公園到地鐵站。運輸署現正就該項建議諮詢各部門及有關議員，希望建議能盡快落實；及

(c) 黎登泉先生報告說，工程師基本上同意在北潭涌郊野公園對面的巴士站處設一新界的士站，已向路政處發出施工紙。主席請黎先生盡快於12月底前設立該的士站。

人人

✓ 2002年11月

運輸署



議程 5 建議在 24 小時通關時，在關口設立的士站以方便村民

11. 代表劉克溪先生建議，日後在 24 小時通關時，在所有關口設立新界的士站以方便村民。同業在會上亦順帶提出以下建議：

- 沙頭角居民可以乘搭新界的士到邊境管制區；
- 將文錦渡檢查禁區後移 50 米；
- 開放上水至羅湖通路，讓市民除了火車之外，可以選擇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及
- 在沙頭角、落馬洲及將來蛇口至流浮山的西部通路的設計，預留地方設立新界的士站。

12. 主席得悉同業意見，並指出同業所提出的意見，已超越運輸署的職權範圍，例如涉及邊境保安問題，及包括很多要考慮的細節，例如怎樣分配可行走通關的的士等。他會將同業的意見透過適當的渠道向有關部門反映。

